

# 关于放弃平果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2025-2026 年度城区 道路交通设施及交通信号灯维护维修 项目成交资格的函

平果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首先，衷心感谢贵局在我司参与“平果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2025-2026 年度城区道路交通设施及交通信号灯维护维修项目（货物类）”（项目编号：BSZC2025-G1-230162-GXCH）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期间信任和支持。

我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收到成交通知后，高度重视并立即组建专项工作组，积极筹备履约事宜。期间，我司组织核心技术人员赴项目现场进行实地考察踏勘，并与贵局及相关使用部门就技术细节进行了多轮深入沟通。

经反复核查与论证，我司遗憾地发现，投标文件中所列部分产品与项目现场的实际情况及使用部门的长期运营需求存在兼容性差异。为确保项目最终能实现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质量与效能，避免因潜在不匹配问题影响项目长期稳定运行，我司曾郑重提出更换为更适配设备的优化方案，并承诺不增加任何成本、不延长交付周期。然该申请仍未获批准。

鉴于上述经充分沟通仍无法解决的实质性困难，若按原投标方案执行将无法保证达成项目核心目标。为此，我司经审慎研究，不得不怀揣歉意，正式决定放弃本项目的中标（成交）资格。

对于此决定给贵方工作带来的不便，我司深表歉意，并承诺将积极配合处理后续相关事宜，最大限度减少对项目的影

响。恳请贵局理解我司出于保障项目质量的初衷而做出的艰难决定。期待未来能有更多机会继续为贵单位提供优质的服务。

特此函告，盼请函复。

广西振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01 月 04 日

